

汽车工程师工程能力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汽车工程师能力评价是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服务会员的重要工作之一，为做好汽车工程师能力评价工作，特依据《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规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持有《汽车工程师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评价证书》）是注册成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工程会员的必要条件。首次申请注册时，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直接申请某一领域某一级别汽车工程师能力评价。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采用申报制，正高级工程师级别采用申报加推荐制。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满足《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规范》对申请人行为规范的要求。
1. 是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中汽学会）个人会员。
1. 完成中汽学会制定的汽车工程师持续职业发展活动。

第三章 见习工程师的申请要求

第四条 申请人应完成见习工程师赋能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

第五条 见习工程师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及以上申请时，所在专业已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 普通高等学校或职业院校二年级及以上，参加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总成绩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3. 普通高等学校或职业院校二年级及以上，参加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总成绩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4. 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版本《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与汽车相关的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5. 所在专业未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且个人未取得上述奖项的，参加中汽学会组织的见习工程师工程能力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四章 助理工程师的申请要求

第六条 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3 年。
3. 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 年。
4.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工作。
5. 硕士在读，参加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总成绩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6. 博士在读，参加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总成绩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7. 如申请人在接受本科教育期间所学专业获得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的专业认证，首次申请汽车工程师能力评价可减少 1 年的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8.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专业教师申请人应有至少累计1年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含兼职、挂职、脱产实践、寒暑假实践、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人在近5年内至少参与完成1个项目。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软课题项目和产学研项目，且该项目通过鉴定、评审或验收。

2. 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理论、新方法、新工艺等研制项目，且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降本增效、技术改造、产能新建/扩建、工程设备安装、节能环保改善、汽车相关服务等项目，且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八条 近5年内，科研成果要求：

1. 对助理工程师申请人的科研成果无数量要求。

2. 申请人应在所提交的工作总结中说明本人曾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标准、奖励、已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书籍和技术沉淀文件（技术报告、技术手册、操作法、试验大纲、标准法规实施细则、质量管理手册等）等，并客观说明本人在其中的贡献。

第五章 工程师的申请要求

第九条 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5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8 年。

3. 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5 年。

4.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2 年。

5.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工作。

6. 博士在读，参加中国大学生无人驾驶方程式大赛，总成绩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7. 如申请人在接受本科教育期间所学专业获得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的专业认证，首次申请汽车工程师能力评价可减少 1 年的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8.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专业教师申请人应拥有至少累计 2 年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含兼职、挂职、脱产实践、寒暑假实践、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掌握所申请专业领域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企业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第十条 申请人在近 5 年内至少参与完成 1 个项目。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软课题项目和产学研项目，且该项目通过鉴定、评审或验收。

2. 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理论、新方法、新工艺等研制项目，且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降本增效、技术改造、产能新建/扩建、工程设备安装、节能环保改善、汽车相关服务等项目，且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近5年内，科研成果要求：

1. 对工程师申请人的科研成果无数量要求。
2. 申请人应在所提交的工作总结中说明本人曾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标准、奖励、已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书籍和技术沉淀文件（技术报告、技术手册、操作法、试验大纲、标准法规实施细则、质量管理手册等）等，并客观说明本人在其中的贡献。

第六章 高级工程师的申请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2年。
2. 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9年。
3.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6年。
4.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年。
5. 如申请人在接受本科教育期间所学专业获得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的，首次申请汽车工程师能力评价可减少1年的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6.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专业教师申请人应拥有至少累计3年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含兼职、挂职、脱产实践、寒暑假实践、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掌握所申请专业领域工作过程、技术流

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校企合作、企业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

第十三条 近五年内，申请人作为**主要参与者至少完成 1 个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 1 个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项目**。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和普通高校专业教师申请人应至少负责或主要参与 1 项企业横向课题。项目或课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软课题项目和产学研项目，且该项目通过鉴定、评审或验收。

2. 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理论、新方法、新工艺等研制项目，且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降本增效、技术改造、产能新建/扩建、工程设备安装、节能环保改善、汽车相关服务等项目，且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近五年内，申请人在所申请专业领域至少取得以下 1 项科研成果：

1. 1 项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

2. 2 项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均在前 6 位。

3. 4 项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整车），排名均在前 3 位。

4. 1 项本专业领域已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起草人排名前 3 位。

5. 获得 1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项目奖励。

6. 获得 1 项由市级部门（含省级专业学会）或本单位授予科技项目奖励，其中本单位奖励应为最高级别，获奖人排名前 3 位。

7. 在具有合法刊号、书号的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具有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的论文，作者排名前 3 位。

8. 公开出版专业书籍（专著、教材、专业译著等），5 万字以上，作者排名不限。

9. 独立或为主撰写过 1 项为企业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等作出重大贡献技术报告、技术手册、操作法、试验大纲、标准法规实施细则、质量管理手册等文件，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10. 在与所申请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专业技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各等级技能赛事裁判员、规则委员会成员视同在相同等级专业技术会议上做专题报告。

第十五条 破格条件：

申请人因教育经历或工作年限不满足要求，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其他要求不变：

1. 国家科技奖励（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者。

2. 国际级设计大奖获奖者。

3.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证书持有人，或二等奖证书持有人排名前 6 位。

4.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人，排名第 1 位。

5. 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发明人排名前 3 位。

6. 国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经信部门认定）的核心技术负责人，可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

第七章 正高级工程师的申请要求

第十六条 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4 年。
2.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11 年。
3.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 6 年。
4. 如申请人在接受本科教育期间所学专业获得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的，首次申请汽车工程师能力评价可减少 1 年的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5.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专业教师申请人应拥有至少累计 4 年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含兼职、挂职、脱产实践、寒暑假实践、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校企合作、企业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近五年内，申请人作为负责人至少完成 1 个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子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 2 个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项目。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专业教师申请人应至少负责或主持 2 项企业横向课题。项目或课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软课题项目和产

学研项目，且该项目通过鉴定、评审或验收。

2. 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理论、新方法、新工艺等研制项目，且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企业级或院校级及以上降本增效、技术改造、产能新建/扩建、工程设备安装、节能环保改善、汽车相关服务等项目，且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近五年内，申请人在所申请专业领域至少取得以下 3 项科研成果：

1. 1 项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位。
2. 2 项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均在前 2 位。
3. 4 项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整车），排名均在第 1 位。
4. 1 项本专业领域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起草人排名第 1 位。
5. 2 项本专业领域正式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起草人排名均在前 2 位。
6.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
7.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获得国际级设计大奖，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
8.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奖证书持有人。
9.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设计奖励，一、二等奖证书持有人。

10.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人。

11. 在具有合法刊号、书号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具有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的论文，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2. 公开出版专业书籍（专著、教材、专业译著等），5万字以上，作者排名前2位。

13. 独立或为主撰写过2项为企业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等作出重大贡献技术报告、技术手册、操作法、试验大纲、标准法规实施细则、质量管理手册等文件，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14. 在与所申请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各级别技能赛事裁判员、规则委员会成员视同在相同级别专业技术会议上做专题报告。

第十九条 破格条件

申请人因教育经历或工作经历年限不满足要求，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其他要求不变：

1. 国家科技奖励（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者。

2. 国际级设计大奖获奖者。

3.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人，排名前3位。

4.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3位。

5.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核心技术负责人，可破格申请正高级工程师。

第八章 正高级工程师推荐要求

第二十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需同时提供三份推荐表，且只有一位推荐人与被推荐人为同一法人单位。

第二十一条 中汽学会所属分支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地方学会应对推荐的申请人负责，了解其专业背景及能力，在综合考察其条件的前提下，推荐其参评正高级工程师。每年可推荐 2 位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中汽学会所属分支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地方学会推荐的申请人，如在材料评审环节发现其基本条件不满足正高级工程师的各项要求，或经审核确认申请人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取消该机构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满足以下要求之一的同行专家可作为正高级工程师的推荐人：

1. 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汽学会会士。
2. 中央、地方政府人事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持有人，或中汽学会颁发的正高级评价证书持有人。
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证书持有人。
4.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证书持有人。

第二十四条 每位专家每年可推荐 2 位申请人。专家应对推荐的申请人

负责，了解其专业背景及能力，在综合考察其条件的前提下，推荐其参评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十五条 专家推荐的申请人，如在材料评审环节发现其基本条件不满足正高级工程师的各项要求，或经审核确认申请人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取消该专家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第九章 高技能人才申请注册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的范围

在汽车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并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业绩优秀，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七条 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要求

申请人需具备各级别工程师规定的教育经历，且正在从事本专业领域技术技能工作。其从事技术岗位的工作年限可按照，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能岗位的工作年限的 50%进行折算。

1. 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含技能岗位折算年限），可申请助理工程师。

2. 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含技能岗位折算年限），可申请工程师。

3. 从事技术岗位工作满 10 年（含技能岗位折算年限），其中转到技术岗位工作年限不少于 1 年。且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岗位工作满 4 年（可含技能岗位折算年限），可申请高级

工程师。

第二十八条 项目要求、科研成果要求同各级别工程师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破格条件

申请人因教育经历或工作经历年限不满足要求，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
2. 全国技术能手。
3.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4.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5.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第十章 再注册要求

第三十条 在评价证书到期前 3 个月至评价证书有效期截止后 12 个月内，应向中汽学会提出再注册申请。持证人若申请同一领域同一级别工程师，选择再注册；持证人若申请同一领域更高级别工程师，选择初次注册。

第三十一条 提出再注册时，持证人应满足《汽车工程类工程师能力评价规范》关于再注册条款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应满足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要求。

第十一章 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要求

第三十三条 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40 学时的相关持续职业发展活动，每学时 45 分钟。

第三十四条 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学时计算方法：

1. 参加相关技术领域的培训按实际时间计算学时。
2. 参加相关技术领域的培训授课可按实际时间的 10 倍计算学时。
3. 参加相关技术领域的会议演讲等可按实际时间的 6 倍计算学时。
4. 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整车），按照 40 学时计算。
5. 参加相关技术领域已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起草，按照 40 学时计算。
6.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设计奖励，按照 40 小时计算。
7. 在具有合法刊号、书号的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按照 40 学时计算。
8. 完成相关技术领域的研究报告，按照 40 学时计算。
9. 公开出版专业书籍（专著、教材、专业译著等），5 万字以上，按照 40 学时计算。
10. 独立撰写过为企业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等作出重大贡献技术报告、技术手册、操作法、试验大纲、标准法规实施细则、质量管理手册、企业标准等文件，按照 40 学时折算。

第三十五条 如存在如下情形之一，不能参加持续职业发展活动时，可以向学会提出书面减免申请，经批准后可减免相应年度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但不得影响下一年度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学时的完成。

1. 生育；

2. 因疾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
3. 中汽学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章 申请材料提交清单及有效性认定原则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首次申请和晋级需在中汽学会网站进行申报，并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国外学历还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证明材料。
4. 完成项目、专利、标准、奖励、论文、专著、技术报告、技术手册等证明材料。
5. 工作总结。
6. 正高级工程师需提供三份推荐表。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各种证书扫描件应包括封面页和内页，字迹和发证单位公章应清晰。
2. 完成项目证明：体现申请人名字的项目立项书、项目委托书、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奖励证明、成果文件，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完成证明，或加盖项目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等，软课题项目可提供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或成果转移证明等。
3. 专利应提交授权证书扫描件。服务某法人单位时有单位职务时，专利权人为个人的不予认可。

4. 标准应提交封面、目录、前言扫描件。
5. 省、部级奖励：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或人民政府直接授予的科技奖励，国家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直接授予科技奖励为省、部级；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视同省、部级。
6. 市厅级奖励：由市级党委或人民政府（公章）、省厅授予的科技项目奖励；省级汽车工程学会设立的科技项目奖励（视同）；大型企业集团设立的科技项目奖励（视同）。
7. 国际级设计大奖包括美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大奖、日本 G-MARK 设计奖等。
8. 公开发表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和期刊封面、目录页扫描件。国际期刊可提供论文发表链接（链接需用 PDF 上传）或国际期刊下载的论文全文。
9. 出版的著作应提交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扫描件。
10. 撰写的技术报告、技术手册、操作法、试验大纲、标准法规实施细则、质量管理手册等应提交封面和目录，并且在封面加盖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或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等。
11. 主题报告证明：体现申请人姓名的演讲嘉宾（主席/发言人/圆桌互动嘉宾）邀请函，或会议议程，或具有会议特征的演讲过程中的照片，或新闻，或加盖派出单位/主办单位公章的证明等。
12. 培训证明：主办单位颁发的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或单位内部培训签到表、完成课程列表，或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加盖派出

单位/主办单位公章的参加培训证明等；线上培训需提供带有申请人姓名的课程考核成绩单或考核合格证等。

13. 授课讲师证明：主办单位邀请函，或授课过程中的照片，或培训活动新闻，或加盖主办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等扫描上传。

14. 见习工程师提交的成绩单：包括思想政治课程、人文艺术课程、工程伦理课程、法律课程、职业规范课程、数学类课程、自然科学类课程、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通识类课程、课程设计、产品或过程设计、毕业设计、工程实践等。

15. 见习工程师提交实习总结：独立撰写，字数 2000 字以上。结合自身的实习经历或参加课内外各类专题研究活动，能真实反映申请人满足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的《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中的毕业要求。

16.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级别申请人提交工作总结：独立撰写，字数 3000 字以上。结合项目经历，真实反映申请人具备的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能力和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并以相应案例进行佐证。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要则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制定。解释权归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人才工作委员会。